



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大綱

學年	2024/2025	學期	第 2 學期
學科單元/科目編號	LLAW1110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憲法與基本法		
先修要求	沒有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2	面授學時	30
教師姓名	庄真真	電郵	charlenechong@mpu.edu.mo
辦公室	澳理大氹仔校區珍禧樓 P341 室	辦公室電話	83998642

學科單元/概述

通過學習能夠掌握憲法和基本法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內容。全面理解憲法和基本法，擁護和堅持“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實施，樹立恰當的權利自由與保障的基本理念。

學科單元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能夠理解法律的概念與法學思考模式；
M2.	能夠掌握憲法基本理論，認識憲法基本原則；
M3.	能夠瞭解中國國家機構與政治體制，理解基本權利的意義；
M4.	能夠掌握“一國兩制”與澳門基本法的核心內容，理解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
M5.	能夠瞭解澳門政治體制，能夠學習觀察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與自由，認識澳門經濟、文化和社會事務等問題；
M6.	能夠瞭解法律解釋與修改，基本法的解釋與修改等內容。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M4	M5	M6
P1. 具備基本的法學綜合素養，形成法治價值觀	✓	✓	✓	✓	✓	✓
P2. 掌握憲法及基本法專業知識		✓	✓	✓	✓	✓
P3. 對國家及澳門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有一定的認識		✓	✓	✓	✓	✓



P4. 了解和掌握用於分析和解決法律問題的分析工具	✓	✓	✓	✓	✓	✓
P5. 具有用理性及批判性思維分析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	✓	✓	✓	✓	✓	✓
P6. 具有良好的溝通能力、團隊合作精神和國際視野	✓	✓	✓	✓	✓	✓
P7. 能夠在學術和專業環境中持續終身學習	✓	✓	✓	✓	✓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理解法的概念與研究對象、掌握法學的學習方法、瞭解“一國兩制”由來	2
2	理解憲法的概念、清晰憲法的地位與功能、結合經典憲法案例討論	2
3	瞭解我國憲法發展過程（如清末立憲、1954、1982 年憲法及其修改）	2
4	主要講解中國憲法的原則和立國之本；認識中國憲法的主要原則（如人民主權原則、人權原則）並結合事例分組討論	2
5	主要講解中國憲法的原則和立國之本；認識中國憲法的主要原則（如法治原則及分權原則）並結合事例分組討論	2
6	講解中國憲法的基本制度（如人民代表大會制）；瞭解單一制和聯邦制的國家結構；掌握我國單一制國家結構的一般形態與特點；理解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的特殊地方行政區域	2
7	主要講解中央國家機關的地位、職權、作用和相互關係；瞭解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國家主席的組織、職權及運作方式	2
8	瞭解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方式；認識國家象徵（理解國旗、國徽、國歌的意義）	2
9	講解“一國兩制”理論、《澳門基本法》序言及總則。瞭解“一國兩制”基本內涵、《澳門基本法》的性質、地位和效力；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性質和地位和特點。	2
10	講解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瞭解中央和特區關係的性質、權力的範圍及其相互配合。理解中央管治權及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的分工合作（如外交與外事、防務與治安、任免和選舉、行政管理權與中央指令權、立法權與備案審查、全國性法律與特區法律、司法權與國家行為的限制、維護國家安全，保障特區高度自治）	2
11	理解基本權利、自由與義務的關係；理解行使權利必須和履行義務相統一、學習觀察中國公民及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自由與義務。	2
12	瞭解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主要內容、瞭解行政主導的體制，行政、立法與司法機關之間的互相制約、互相配合的關係；掌握澳門特區政治體制的基本特徵；瞭解行政長官的產生、職權並結合《澳門基本法》附件一講解澳門特區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及其實踐。	2
13	瞭解澳門特區立法機關職能並結合《澳門基本法》附件二講解立法會選舉制度及其實踐；瞭解司法機關、行政機關、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組織運作。	2
14	講解澳門特區經濟事務的基本制度和政策、認識文化和社會事務的基本制度和政策；結合事例掌握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程序	2
15	期末考試	2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M4	M5	M6
T1. 課堂教學	✓	✓	✓	✓	✓	✓
T2. 短片播放		✓	✓	✓	✓	
T3. 個案分析	✓	✓	✓	✓	✓	✓
T4. 分組討論	✓	✓	✓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參與度	20	M1, M2, M3, M4, M5
A2. 課堂練習 討論或練習，應用課堂所學並作個人反思及延伸。	10	M1, M2, M3, M4, M5
A3. 撰寫研習心得 根據課程所學內容撰寫研習心得。	20	M1, M2, M3, M4, M5
A4. 筆試 期末考試（閉卷）	50	M1, M2, M3, M4, M5, M6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採用 100 分制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合格。學生期末考試採用筆試形式，若分數為 35 分以下即使其總分達 50 分或以上，學生必須參加補考。

書單

教材

1. 胡錦光、韓大元（2024 年），《中國憲法》（第五版），北京：法律出版社。
2. 李莉娜、許昌主編（2020 年），《澳門基本法解讀》，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法律文本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文件彙編》，全國人大常委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文件彙編》，全國人大委員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

參考文獻

- 1.[英]羅素（1963年）：《西方哲學史》，何兆武、李約瑟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2.[法]托克維爾（1988年）：《論美國的民主》，董果良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3.[美]E·博登海默（1999年）：《法理學：法律哲學與法律方法》，鄧正來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4.[美]約瑟夫·斯托里（2006年）：《美國憲法評註》，毛國權譯，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 5.[美]亞歷山大·漢密爾頓、約翰·傑伊、詹姆斯·麥迪遜（2015年）：《聯邦黨人文集(權威全譯本)》，程逢如、在漢、舒遜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



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大綱

學年	2024/2025	學期	第 2 學期
學科單元/科目編號	LLAW1110-123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憲法與基本法		
先修要求	沒有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2	面授學時	30
教師姓名	何志輝	電郵	zhhe@mpu.edu.mo
辦公室	P340	辦公室電話	83998706

學科單元/概述

通過學習能夠掌握憲法和基本法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內容。全面理解憲法和基本法，擁護和堅持“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實施，樹立恰當的權利自由與保障的基本理念。

學科單元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能夠理解法律的概念與法學思考模式；
M2.	能夠掌握憲法基本理論，認識憲法基本原則；
M3.	能夠瞭解中國國家機構與政治體制，理解基本權利的意義；
M4.	能夠掌握“一國兩制”與澳門基本法的核心內容，理解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
M5.	能夠瞭解澳門政治體制，能夠學習觀察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與自由，認識澳門經濟、文化和社會事務等問題；
M6.	能夠瞭解法律解釋與修改，基本法的解釋與修改等內容。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M4	M5	M6
P1. 具備基本的法學綜合素養，形成法治價值觀	✓	✓	✓	✓	✓	✓
P2. 掌握憲法及基本法專業知識		✓	✓	✓	✓	✓
P3. 對國家及澳門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有一定的認識		✓	✓	✓	✓	✓
P4. 了解和掌握用於分析和解決法律問題的分析工具	✓	✓	✓	✓	✓	✓



P5. 具有用理性及批判性思維分析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	✓	✓	✓	✓	✓	✓
P6. 具有良好的溝通能力、團隊合作精神和國際視野	✓	✓	✓	✓	✓	✓
P7. 能夠在學術和專業環境中持續終身學習	✓	✓	✓	✓	✓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理解法的概念與研究對象、掌握法學的學習方法、瞭解“一國兩制”由來	2
2	理解憲法的概念、清晰憲法的地位與功能、結合經典憲法案例討論	2
3	瞭解我國憲法發展過程（如清末立憲、1954、1982 年憲法及其修改）	2
4	主要講解中國憲法的原則和立國之本；認識中國憲法的主要原則（如人民主權原則、人權原則）並結合事例分組討論	2
5	主要講解中國憲法的原則和立國之本；認識中國憲法的主要原則（如法治原則及分權原則）並結合事例分組討論	2
6	講解中國憲法的基本制度（如人民代表大會制）；瞭解單一制和聯邦制的國家結構；掌握我國單一制國家結構的一般形態與特點；理解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的特殊地方行政區域	2
7	主要講解中央國家機關的地位、職權、作用和相互關係；瞭解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國家主席的組織、職權及運作方式	2
8	瞭解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方式；認識國家象徵（理解國旗、國徽、國歌的意義）	2
9	講解“一國兩制”理論、《澳門基本法》序言及總則。瞭解“一國兩制”基本內涵、《澳門基本法》的性質、地位和效力；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性質和地位和特點。	2
10	講解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瞭解中央和特區關係的性質、權力的範圍及其相互配合。理解中央管治權及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的分工合作（如外交與外事、防務與治安、任免和選舉、行政管理權與中央指令權、立法權與備案審查、全國性法律與特區法律、司法權與國家行為的限制、維護國家安全，保障特區高度自治）	2
11	理解基本權利、自由與義務的關係；理解行使權利必須和履行義務相統一、學習觀察中國公民及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自由與義務。	2
12	瞭解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主要內容、瞭解行政主導的體制，行政、立法與司法機關之間的互相制約、互相配合的關係；掌握澳門特區政治體制的基本特徵；瞭解行政長官的產生、職權並結合《澳門基本法》附件一講解澳門特區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及其實踐。	2
13	瞭解澳門特區立法機關職能並結合《澳門基本法》附件二講解立法會選舉制度及其實踐；瞭解司法機關、行政機關、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組織運作。	2
14	講解澳門特區經濟事務的基本制度和政策、認識文化和社會事務的基本制度和政策；結合事例掌握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程序	2
15	期末考試	2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M4	M5	M6
T1. 課堂教學	✓	✓	✓	✓	✓	✓
T2. 短片播放		✓	✓	✓	✓	
T3. 個案分析	✓	✓	✓	✓	✓	✓
T4. 分組討論	✓	✓	✓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博士/碩士/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參與度	20	M1, M2, M3, M4, M5
A2. 課堂練習 分組討論或演講，應用課堂所學並作個人反思及延伸。	10	M1, M2, M3, M4, M5
A3. 撰寫研習心得 根據課程所學內容撰寫研習心得。	20	M1, M2, M3, M4, M5
A4. 筆試 期末考試（閉卷）	50	M1, M2, M3, M4, M5, M6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採用 100 分制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合格。學生期末考試採用筆試形式，若分數為 35 分以下即使其總分達 50 分或以上，學生必須參加補考。

書單

教材

1. 許崇德、胡錦光（2018 年），《憲法》（第六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 李莉娜、許昌主編（2020 年），《澳門基本法解讀》，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法律文本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文件彙編》，全國人大常委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文件彙編》，全國人大委員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

參考文獻

- 1.[英]羅素（1963年）：《西方哲學史》，何兆武、李約瑟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2.[法]托克維爾（1988年）：《論美國的民主》，董果良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3.[美]E·博登海默（1999年）：《法理學：法律哲學與法律方法》，鄧正來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4.[美]約瑟夫·斯托里（2006年）：《美國憲法評註》，毛國權譯，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 5.[美]亞歷山大·漢密爾頓、約翰·傑伊、詹姆斯·麥迪遜（2015年）：《聯邦黨人文集(權威全譯本)》，程逢如、在漢、舒遜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